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股字[2016]第 067 号

致：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简称	含义
分享时代/公司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享有限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分享时代的前身）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创东方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投资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西科天使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关天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科天使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联创好玩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投资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好玩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广州维动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泽方圆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动霸科技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4 题

（一）关于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亦均已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基本情况

（1）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鑫	王鑫、任振泉、邱曾贞、张巍、韦祎、章衡	淮大龙、马一宁、黄新月	王鑫、韩曦光、杨飒

（2）经核查，创东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68	有限合伙人
2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900.00	20.16	有限合伙人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3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聂春华	1,0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孙镇	1,0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7	黄建国	1,0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8	肖舒月	9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江西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0	张琳	550.00	2.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1	沈阳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发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彭陈果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东榕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350.00	100.00	——

(3) 经核查，西科天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417	普通合伙人
3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1.2500	有限合伙人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6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1,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7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8	陕西汇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9	孙东峰	500.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10	何在涛	500.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0.00	100.00	——

(4) 经核查，联创好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05	13.53	有限合伙人
2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13	11.88	有限合伙人
3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82	10.59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6	谷秀珍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士忠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陈默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毛岱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徐剑锋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钟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冯涛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建国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雷量	1,2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同时，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分享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分享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持有权益。

2. 出资程序

根据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创东方于 2015 年 1 月向分享时代投资 1000 万元，该等出资行为符合其《合伙协议》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西科天使于 2015 年 1 月向分享时代投资 200 万元，该等出资行为已经西科天使第一届管理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符合其《合伙协议》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

（3）联创好玩于 2015 年 4 月向分享时代投资 450 万元，该等出资行为已经联创好玩投资委员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符合其《合伙协议》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

3. 出资资金

根据创东方及其管理人、西科天使及其管理人、联创好玩及其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用于上述出资的资金独立于其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其管理人均已建立有效的资产分离制度，即该等机构投资者的资产、该等投资机构管理人的资产、该等投资机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均已有效分离；该等投资机构持有的分享时代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分享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持有权益；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出资公司符合其《合伙协议》，该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均已有效分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

在纠纷。

（二）公司原股东、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若有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维动、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华泽方圆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广州维动与公司、王鑫及淮大龙签订的《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公司原股东、公司与广州维动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在华泽方圆与王鑫签订的《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王鑫、公司与华泽方圆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在向公司出资时均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在该等《增资协议》中，公司原股东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存在“对赌”或类似条款的安排，且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时的股权回购价款、投资价款的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条款

（1）创东方、西科天使

2015年1月，创东方、西科天使与分享时代及股东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签署《<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该补充协议的5条、6条、11条、12条、13条、14条存在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拖带权的约定及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补充协议 条款序号	涉及内容	涉及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的效力状态
--------------	------	------	------------------------

5	王鑫、淮大龙股权转让的限制、拖带权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	已解除
6	优先购买权、投资价格的调整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	已解除
11	业绩对赌	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与创东方、西科天使	有效
12、13	股权回购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	有效,但涉及公司义务的部分已解除
14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	已解除

①第5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书面同意，王鑫、淮大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累积超过公司股权总额的20%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行为；王鑫、淮大龙经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王鑫、淮大龙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按照王鑫、淮大龙、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王鑫、淮大龙应保证第三方优先购买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第6条约定，创东方、西科天使在投资完成后，公司如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有权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新入投资者的价格低于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的投资价格，公司或王鑫、淮大龙应将其中的差价返还给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或王鑫、淮大龙将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于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给予补偿。

③第11条约定，如公司2016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将给予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合计2.62%的股权补偿。

④第12、13条约定，若出现下述情形，创东方、西科天使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12%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非因创东方、西科天使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b.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c.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d.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创东方、西科天使的同意；e.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f.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

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以分享时代整体估值1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王鑫、淮大龙也可以选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以分享时代整体估值1.5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创东方、西科天使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本条款对创东方、西科天使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创东方、西科天使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

⑤第14条约定，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王鑫、淮大龙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清算财产交付给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直至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

（2）联创好玩

2015年4月，联创好玩、与分享时代、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该补充协议的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存在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拖带权的约定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补充协议 条款序号	涉及内容	涉及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的效力状态
--------------	------	------	------------------------

5	王鑫、淮大龙股权转让的限制、拖带权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	已解除
6	优先购买权、投资价格的调整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	已解除
11	业绩对赌	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与联创好玩	有效
12、13	股权回购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	有效，但涉及公司义务的部分已解除
14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	已解除

①第5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书面同意，王鑫、淮大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累积超过公司股权总额的20%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行为；王鑫、淮大龙经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王鑫、淮大龙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按照王鑫、淮大龙、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王鑫、淮大龙应保证第三方优先购买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及广州维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第6条约定，联创好玩在投资完成后，公司如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有权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新入投资者的价格低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的投资价格，公司或王鑫、淮大龙应将其中的差价返还给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或王鑫、淮大龙将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给予补偿。

③第11条约定，如公司2016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则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合计0.9189%的股权补偿。

④第12、13条的约定，若出现下述情形，联创好玩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12%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非因联创好玩的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b.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c.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d.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联创好玩的同意；e.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f.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

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分享时代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王鑫、淮大龙也可以选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联创好玩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本条款对联创好玩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联创好玩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

⑤第14条约定，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王鑫、淮大龙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清算财产交付给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直至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广州维动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

2. 对赌条款的解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本次挂牌的顺利实施，创东方、西科天使与分享时代及股东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项：

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的挂牌申请被受理后，《<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14条及其他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其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自挂牌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之日起重新具有约束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本次挂牌的顺利实施，联创好玩、与分享时代、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项：

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的挂牌申请被受理后，《<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14条及其他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其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自挂牌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之日起重新具有约束力。

综上，公司、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广州维动之间的优先购买权、拖带权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均已解除，且上述《<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有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均已解除。

3. 公司治理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并未发生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投资价格调整的情形；同时，王鑫、淮大龙出具书面承诺：如触发对赌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事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2）关于业绩对赌，即“如公司2016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则西科天使、创东方、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一定比例的股权补

偿”，可视为投资者对原股东促成公司完成一定业绩下的奖励，有助于激励原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该条款内容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条件成就，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3）关于股权回购，如上述对赌条款所述，王鑫、与淮大龙可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估值回购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应予以配合；该约定有利于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分享时代的其他股东之间就公司的股权权属及权益、公司治理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控制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企业，若存在，其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股东广州维动、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华泽方圆在分享时代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7.54
2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00	7.89
3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51
4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00	3.00

5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4.04
---	--------------	-----------	-------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参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涉及国有企业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创东方

创东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部分所述。

（1）经核查，创东方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公司制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7条、68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创东方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第21条、37条、38条、41条的规定，创东方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创东方；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创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创东方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创东方签署协议；且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能互相转换。

（2）经核查，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基金管理人深圳

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3	刘创	625.00	12.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7.00
5	刘建伟	250.00	5.00
6	肖水龙	250.00	5.00
7	余细凤	150.00	3.00
8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9	潘锦	125.00	2.50
10	金昂生	100.00	2.00
11	刘慧君	62.50	1.25
12	肖珂	62.50	1.25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创东方投资的机构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非国有企业，故创东方投资为非国有企业。

（3）2016年3月16日，创东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创东方投资为非国有企业，且创东方中非国有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50%以上，结合上述创东方及其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创东方日常管理控制权的归属、内部治理及运作规则、创东方及其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创东方不属于国有企业，创东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2.西科天使

西科天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3）”部分所述。

（1）经核查，西科天使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国

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公司制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7条、68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西科天使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第4.2条、5.3条、5.6条、6.1条的规定，西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科天使；普通合伙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西科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西科天使签署协议且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能互相转换。

（2）经核查，西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3.33
2	宋军	35.00	23.33
3	王枫	25.00	16.67
4	谷黎明	25.00	16.67
5	孙东峰	20.00	13.33
6	吴艳琴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述，西安关天共6名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为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关天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陕西省财政厅，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西安关天23.33%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且西安关天的股权结构较分散，自然人股东宋军与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23.33%；同时，根据西安关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综上并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西安关天不属于国有股东。

（3）2016年3月16日，西科天使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西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西安关天为非国有企业，结合上述西科天使及其管理人的股权结构、西科天使日常管理控制权的归属、内部治理及运作规则、西科天使及其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西科天使不属于国有企业，西科天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3.联创好玩

联创好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4）”部分所述。

（1）经核查，联创好玩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7条、68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故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联创好玩的合伙事务。

（2）经核查，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深圳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42.00
3	吴晓丰	25.00	5.00
4	罗挺霞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徐汉杰及陈修；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深圳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成都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深圳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

综上，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联创投资为非国有企业。

（3）2016年3月16日，联创好玩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为非国有企业且联创好玩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非国有企业，本所律师认为联创好玩不属于国有企业，联创好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广州维动

经核查，广州维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兵	411.00	41.10
2	廖东	247.00	24.70
3	汪东风	237.50	23.75
4	庄捷广	95.00	9.50
5	杨韬	9.50	0.95
合计		1,00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述，广州维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州维动不属于国有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5.华泽方圆

经核查，华泽方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琳琳	75.00	75.00
2	仲昭东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述，华泽方圆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泽方

圆不属于国有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6.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时代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二、公司特殊问题第 5 题

（一）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回复：

1.法律规定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 2 条的规定，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 2 条的规定，网络游戏出版行为是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 7 条的规定，从事互联网出版服务的单位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公司业务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发行与推广，业务模式为公司作为内容提供商向电信运营商、渠道商提供游戏，由渠道商进行游戏的出版运营；公司本身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游戏内容的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其发行的游戏均由渠道商出版运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出版、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业务。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开展的业务并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

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二）公司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法律规定

（1）出版前置审批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 2 条、27 条、50 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该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如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游戏的出版前置审批手续，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措施。

经核查，公司自身并不提供网络游戏出版运营的服务，其不属于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出版前置审批手续的义务主体。

（2）网络游戏备案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13 条、34 条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对游戏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公司发行的游戏均通过渠道商进行运营，其自身未开展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的业务，故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运营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

2. 公司发行的游戏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发行的手机游戏包括 22 款手机网络游戏、42 款手机单机游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 22 款手机网络游戏，有 9 款已履行出版前置审批及备案手续，有 7 款已履行备案手

续：公司发行的 24 款手机单机游戏，有 6 款已履行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类型	版号/备案号 备案号
1	卧虎藏龙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2014]970 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5 号
2	放开那三国	网络游戏	新出审字[2013]1478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074 号
3	少年三国志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2015]4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478 号
4	太极熊猫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2015]173 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75 号
5	西游降魔篇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2015]1333 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020 号
6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2015]999 号 文网游备字[2015]C-RPG 0503 号
7	九阴真经	网络游戏	科技与数字[2011]492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710 号
8	NBA 范特西 (美职篮范特西)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2015]963 号 文网游备字(2015) M-SLG 0752 号
9	花千骨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515 号
10	幻想战姬	网络游戏	新广出审字[2015]1040 号 文网游备字(2015) M-SLG 0385 号
11	不良人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5) M-RPG 0450 号
12	梦幻西游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1]C-RPG042 号
13	时空猎人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3]M-RPG031 号
14	神魔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4]M-RPG001 号
15	天天炫舞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5) M-CSG 0947 号
16	熹妃传	网络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5) M-RPG 0382 号
17	暗影战歌	单机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 0091 号
18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单机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5) M-CSG 0308 号
19	水果奇兵	单机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 0107 号
20	战虫争霸	单机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 0072 号
21	魔兽战纪	单机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3]M-RPG054 号
22	找你妹 2	单机游戏	文网游备字[2014]M-CSG101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表格中序号自 1-8 的游戏产生的收入约占 2015 年度游戏收入的 55%；上述表格中序号自 1-9、11-15 的游戏产生的收入约占 2015 年度游戏收入的 80%。

3.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手机单机游戏因有生命周期短、内容更新快、时效性强的商业属性和行业特征，导致游戏行业对手机单机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不够重视；虽公司自身不从事游戏运营业务，不属于履行游戏出版前置审批、运营备案的义务主体，但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产品存在未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停止运营的风险，故为使公司发行的手机游戏最大限度地合法合规，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继续办理前置审批、备案手续

①对其发行的游戏进行全面的自查，积极联系游戏的供应商，以获取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和备案资料，并对已经取得和尚未取得前置审批、备案的游戏进行归纳和分类，同时制定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申报计划和备案申请计划。

如公司无法与已发行游戏的供应商取得联系，无法取得游戏的前置审批和备案所须的资料时，则公司就该类游戏向渠道商申请下线处理。

② 根据 国 家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总 局 (<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966/271413.shtml>) 发布的互联网审批事项，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获得审批的条件之一为申请单位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资质；公司因未从事游戏运营业务无该资质，故公司正在积极联系游戏运营商（渠道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手续。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游戏《天天打鬼子》、《爆弹小动物》、《口袋妖怪单机版》、《荒野求生》、《开心糖果》、《全民炮击》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备案申请。

（2）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及风险隔离制度

建立健全与产品运营相关的内控制度：设立手机游戏产品准入门槛，要求游戏供应方须具备游戏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文件；在与游戏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对游戏供应商及其他游戏联运企业的资质进行严格核查，并在业务合同中约定“如因游戏供应商自身资质、授权不合法或其提供的游戏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导致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或备案，并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

失，游戏供应商应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或类似条款。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督促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游戏运营备案手续；如游戏供应商、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就相关游戏向渠道商申请下线处理。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的《承诺函》，其将督促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游戏供应商、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将督促公司就相关游戏向渠道商申请下线处理；如公司发行的游戏因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如有），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发行的手机游戏中资质齐备的游戏收入占比较高，对资质尚未齐备的手机游戏积极采取规范措施；同时，公司正积极扩展手机游戏发行推广的其他相关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已发行的手机游戏尚未履行前置审批、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

3.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享时代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2）分享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0490-140号），网站域名为www.sharesns.com，有效期至2017年8月6日，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分享时代正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因分享时代为分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证件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发行与推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的五个域名网站仅为公司游戏产品展示说明性平台，未向用户提供有偿性服务，均属于非经营性网站，均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因此，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所开展业务中涉及许可的业务已获得行政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手机游戏发行业务所涉及的前置审批、备案手续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因游戏的前置审批、备案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故公司部分已发行的手机游戏未履行前置审批、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特殊问题第 6 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发行的各游戏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是否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以及公司发行的各游戏是否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回复：

(一) 法律规定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

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游戏并核查公司正在发行的 64 款手机游戏，该已发行游戏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不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审查制度

经核查，为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及形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已建立对发行游戏的自审制度及程序，由公司的产品引入部门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并制定了《游戏内容自审制度》，主要包含审查人员职责、审查流程、审查标准等条款，可对游戏进行有效的合规性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行的各款游戏在正式上线运营前会经公司及游戏运营商进行内容审核，如存在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将不能上线运营。

（二）证明

1.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4年3月13日对分享有限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4）第40059号）]，分享有限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分享有限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缴纳罚款3000元并于2014年8月7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16年1月16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4日，分享有限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共计1次，具体为：“2014年3月13日，你公司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我单位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做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经查询，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分享时代未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1次相关文化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存在在因发行的游戏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 2016年3月18日，公司出具《确认函》：公司发行的各游戏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不存在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公司发行的游戏不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亦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如公司发行的游戏存在上述情形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如有），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行的游戏不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特殊问题第7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经营是否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

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等监管规定的要求。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及形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已建立对发行游戏的自审制度及程序，由公司的产品引入部门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并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制定了《游戏内容自审制度》，主要包含审查人员职责、审查流程、审查标准等条款，可对游戏进行有效的合规性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审查人员职责：应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能独立表达审核意见；以最终保证本企业发行的游戏产品合法性和合规性为目的，对在自身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游戏产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2. 审查流程：依据内容审查的相关规定，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如存在违法违规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对初审有问题的产品，退回游戏开发商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复查。

3. 审查标准：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与推广，即将游戏供应商提供的游戏推送至渠道商，用户通过运营商或第三方充值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币，公司的业务并不涉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

（三）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分享时代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有），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游戏内容管理体系，其运营符合《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要求；公司发行的游戏已按照《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的规定构建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符合《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发生了变化（原《法律意见书》“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具体如下：

（一）公司新增加的对外投资

1.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1）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陈赫影视文化工作室、易见（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共同设立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该等投资事项已经分享时代的董事会通过。

（2）经核查，动霸科技现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33K92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2号院2号楼7层713室。动霸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陈赫影视文化工作室	400.00	0.00	2045.12.1	40.00	货币
2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00	2045.12.1	40.00	货币
3	易见(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0.00	0.00	2045.12.1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货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霸科技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的条款如下：分享时代向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万元，其中7.6844万元计入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2.3156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该等投资事项已经分享时代的董事会及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正在向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477061590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尤利，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9号3门504-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与动霸科技、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加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曦光、公司董事韦祎、杜琨、王磊设立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1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7H1228Y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12022200040388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曦光，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282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韩曦光	10.00	0.00	货币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杜琨	240.00	0.00	货币	24.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磊	250.00	0.00	货币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韦祎	500.00	0.00	货币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享时代与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宋崇宇

宋崇宇

白燕

白燕

2016年 3月28日